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CH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05)

盈利警告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界定)而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最新可得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相關資料，預期本集團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淨利潤，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將會下跌超過30%。基於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相關資料，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預期利潤減少主要因為儀器顯示及電視機背光產品及非核心採購業務的利潤對比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大幅減少。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目前掌握的資料包括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評估而作出，故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並可能於進一步審閱或審核時作出調整。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底前公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其內容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差異。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志圖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志圖先生(主席)、陳鐘譜先生(行政總裁)、姚君瑜女士、陳緯武先生及雍建輝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天華先生、陳國宏先生及何志威先生。